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18,840	15,435
銷售成本		<u>(18,254)</u>	<u>(19,360)</u>
毛利(毛損)		586	(3,925)
其他收入		866	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854	17,3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9,250)	(3,674)
管理費用		(47,585)	(16,1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48	(6,310)
研發成本		(1,946)	(4,4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50)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		–	(43,132)
融資費用	7	<u>(1,082)</u>	<u>(481)</u>
除稅前虧損		(37,409)	(62,821)
所得稅開支	8	<u>(74)</u>	<u>(843)</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7,483)</u></u>	<u><u>(63,664)</u></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u><u>(4.62)</u></u>	<u><u>(8.42)</u></u>
—攤薄(人民幣分)	10	<u><u>(4.62)</u></u>	<u><u>(10.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	2,312
無形資產		—	—
		<u>4,957</u>	<u>2,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	8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8,371	9,773
應收貸款		2,040	4,269
持作買賣投資		2,242	9,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85	35,926
		<u>85,178</u>	<u>60,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0,157	12,077
應付董事款項		625	297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
稅務負債		—	527
借貸		44,317	—
衍生金融負債		—	27,763
		<u>55,110</u>	<u>40,675</u>
流動資產淨額		<u>30,068</u>	<u>19,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25</u>	<u>22,08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729	—
		<u>24,729</u>	<u>—</u>
資產淨值		<u>10,296</u>	<u>22,0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32	8,132
儲備		2,164	13,953
總權益		<u>10,296</u>	<u>22,0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27	72,651	3,613	5,217	8,241	(94,399)	2,15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664)	(63,66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175	-	3,175
發行普通股	1,305	81,384	-	-	-	-	82,6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65)	-	-	-	-	(2,26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11,416	(158,063)	22,0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483)	(37,48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5,694	-	25,6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7,110</u>	<u>(195,546)</u>	<u>10,296</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483,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下列因素:

- 獲得一位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的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成本控制措施;及
- 可能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其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而持有，以及單靠本金或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對金融負債的重要變動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允許提早應用，前提為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潛在影響於下文詳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根據現有集團架構，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新訂準則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而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1,612</u>	<u>1,250</u>	<u>15,978</u>	<u>18,840</u>
分部業績	<u>(3,307)</u>	<u>(2,563)</u>	<u>(32,760)</u>	<u>(38,63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17)
融資費用				<u>(1,082)</u>
除稅前虧損				<u>(37,409)</u>
二零一零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1,867</u>	<u>903</u>	<u>12,665</u>	<u>15,435</u>
分部業績	<u>(3,643)</u>	<u>(5,702)</u>	<u>(27,655)</u>	<u>(37,0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3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4)
融資費用				(481)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				<u>(43,132)</u>
除稅前虧損				<u>(62,821)</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虧損，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42	539	63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41	110	1,398	1,64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647</u>	<u>500</u>	<u>6,403</u>	<u>7,550</u>
二零一零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13	180	219
無形資產攤銷	234	113	1,589	1,93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63	369	5,178	6,310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3,939	–	3,93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950	2,9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376</u>	<u>180</u>	<u>2,532</u>	<u>3,088</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產品		
POS-MIS V2.0	1,539	1,701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73	166
	<u>1,612</u>	<u>1,867</u>
硬件產品		
NUTRIT293鍵盤	-	225
Vefifone5150+PP1000	1,132	216
其他	118	462
	<u>1,250</u>	<u>903</u>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	6,798	4,252
維護	9,180	8,413
	<u>15,978</u>	<u>12,665</u>
	<u>18,840</u>	<u>15,43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個別銷售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3,300</u>	<u>1,776</u>

¹ 銷售收入來自有關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維護服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27,763	15,3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4,869)	1,713
匯兌收益淨額	-	289
應收貸款撥備	(2,040)	-
	<u>20,854</u>	<u>17,327</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65	204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417	-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277
	<u>1,082</u>	<u>48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5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6
	<u>74</u>	<u>843</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於二零一零年,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前稱北京世紀興融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7,409)</u>	<u>(62,821)</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5,611)	(9,423)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1)	(2,3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3	8,288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2,583)	(58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242	1,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74	3,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6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4</u>	<u>843</u>

附註：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6,66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1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8,3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714,000元），相關金額與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撤銷存貨及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4,176,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而約人民幣42,493,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7,702	9,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3	2,06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5,694	3,175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a)	44,469	14,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	219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	1,936
核數師酬金	444	38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4,869	(1,713)
有關租用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3,258	2,03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649	6,310
撥回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97)	—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b)	(1,577)	3,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53	4,694
利息收入	(90)	(415)
政府補貼		
— 產品補貼	(300)	(300)
— 增值稅退稅	(8)	(224)

附註：

- 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減值虧損之存貨。因此，撥回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577,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內。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483)	(63,664)
具攤薄影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影響：		
— 認股權證認購權之	—	(15,325)
公允值收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7,483)</u>	<u>(78,989)</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840	756,482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認股權證認購權	—	3,52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840</u>	<u>760,011</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權及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78	16,339
減：呆賬撥備	(7,737)	(7,885)
	<u>5,341</u>	<u>8,454</u>
其他應收賬款	3,030	1,319
	<u>8,371</u>	<u>9,77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4,171	6,124
121至180天	141	577
181至360天	1,029	1,753
	<u>5,341</u>	<u>8,454</u>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1,0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3,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1年	<u>1,029</u>	<u>1,753</u>

餘下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885	1,575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9	6,3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797)</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7</u>	<u>7,885</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7,7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85,000元），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3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2,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48	7,927
已收客戶按金	806	1,289
應付職工薪酬	1,223	828
其他應付賬款	2,480	2,033
	<u>10,157</u>	<u>12,077</u>
合計	<u>10,157</u>	<u>12,077</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698	915
91至180天	431	424
181至365天	-	3,973
366至730天	1,676	2,066
731天以上	843	549
	<u>5,648</u>	<u>7,927</u>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945,000元以港元列值)分別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483,000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及分析

移動電子支付之手機支付業務

集團本年度與中國銀聯上海、山東、天津等八家分公司及中國電信雲南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時間由3年至5年。用戶量約14萬5千戶，交易量約人民幣16億元，本年度集團遵行RUNPOS第二代和第三代「手機支付」的線上、線下業務無縫接軌的戰略方針，並重點聚焦在「銀校通」及「銀醫通」兩個行業的實名制客戶的沉淀工作，取得了手機支付存量客戶的重大突破：

一、「銀校通」現有存量用戶情況

目前浙江高校有68所，其中55所院校、60萬學生通過我公司「銀校通」系統繳費；廣東省有3所院校，10萬學生通過我公司「銀校通」系統繳費，中、小學數量30所，使用我公司「銀校通」系統繳費的數量8.3萬人，年繳費金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均年繳費金額約6,400元／年。繳費內容涵蓋學費、學分學費、代管費、住宿費、飯費及書費等。

二、「銀醫通」現有存量用戶情況

同本集團合作伙伴為世界第一大行中國工商銀行，此行亦為中國IC卡發行量最大之銀行，作為創新產品，本集團已在全國成功實施三例，季度用戶增長達30萬以上，預計項目全部上線後，用戶量將超過50萬人。

「銀校通」及「銀醫通」共沉淀了約130萬線下實名制客戶，迅速將這些存量客戶在今後一至二年的時間內移到線上將是保證本集團今後移動支付及手機支付在教育行業和醫療行業迅速發展和市場領先的重要基礎。

未來發展

本集團經過認真的研討和分析，認為移動支付在國際、國內市場的發展短期內不會出現「一統天下」的局面，本集團將遵循根據新利集團的特點，特別是本集團在中國金融支付領域20年沉澱下來的經驗和教訓，在細分市場上走一條腳踏實地的行業創新和行業領先的道路，再加上無卡支付的出現及有卡支付的成本大幅下降，均為本集團整體成本逐步下降提供了更大的空間，但在人力資源、創新性技術研發及市場投入等方面的成本還會繼續增加，使本集團在本年度形成虧損，本集團認為這些投入對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及核心競爭力的形成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均嚴格對各項大小項目的投入認真評估並加強風險控制，以確保每項投入的實效性和成功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8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二零一零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435,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1,612	1,867
銷售有關硬件產品	1,250	903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15,978	12,665
	<u>18,840</u>	<u>15,435</u>

本呈報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7,48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約人民幣63,664,000元。本集團呈報年度業績之正面影響主要來自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約人民幣43,132,000元之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32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763,000元及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7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694,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着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24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三點三及未償還股東借貸約為人民幣25,80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2,08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92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89%（二零一零年：65%）。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分部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8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99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信貸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本集團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18,840</u>	<u>15,435</u>	<u>41,417</u>	<u>18,214</u>	<u>29,71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7,843)</u>	<u>(63,664)</u>	<u>(1,547)</u>	<u>(8,454)</u>	<u>17</u>
資產總值	<u>90,135</u>	<u>62,760</u>	<u>36,432</u>	<u>25,380</u>	<u>32,687</u>
負債總值	<u>(79,839)</u>	<u>(40,675)</u>	<u>(34,282)</u>	<u>(25,948)</u>	<u>(44,731)</u>
資產/(負債)淨值	<u>10,296</u>	<u>22,085</u>	<u>2,150</u>	<u>(568)</u>	<u>(12,044)</u>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47% (二零一零年: 25%)
—五大供應商合共	96% (二零一零年: 6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二零一零年: 12%)
—五大客戶合共	60% (二零一零年: 4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邱磊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